

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21周年活動

基本法兒童 創意填色比賽

主辦單位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法務局、民政總署及教育暨青年局。

比賽宗旨

鼓勵兒童參與推廣《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活動，讓他們能發揮創意，並透過圖畫呈現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基本法保障下的繁榮與穩定。

比賽主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21周年

比賽對象

本澳6至12歲的兒童

比賽組別

A組：6至7歲（2007年至2008年的出生者）；

B組：8至9歲（2005年至2006年的出生者）；

C組：10至12歲（2002年至2004年的出生者）。

參賽方式

參加者需在主辦單位提供A3圖畫紙上進行填色，並在圖畫紙上的預留空間內進行創作，豐富原稿內容。

參賽規則

- (1) 作品須採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圖畫紙，可自行選擇適當的顏料填色；
- (2) 作品內容必須與主題配合；
- (3) 參加者須填妥圖畫紙背面的表格（參賽者個人資料不得寫在參賽作品正面）；
- (4) 每位參加者只能以一幅作品參賽。

比賽獎項

每組設有冠、亞、季軍及12名優異獎

冠軍：圖書禮券1,000元及獎狀；

亞軍：圖書禮券800元及獎狀；

季軍：圖書禮券600元及獎狀；

優異獎：圖書禮券200元及獎狀。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2014年3月14日

圖畫紙索取及收件地點

- ◎ 基本法推廣協會：羅利老馬路4-6號文德大廈地下前座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下午2時至5時30分，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公眾假期除外）。
- ◎ 法務局：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17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公眾假期除外）。
- ◎ 成人教育中心：祐漢看台街313號翡翠廣場3樓
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晚上9時30分，星期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6時（公眾假期除外）。
- ◎ 教育暨青年局終身學習服務站：澳門得勝馬路12號B
星期二至六，上午11時30分至晚上7時30分。

評審

邀請本澳專業人士擔任

評審標準

- ◎ 符合主題：40%；
- ◎ 整體構圖：40%；
- ◎ 創作意念：20%。

結果公佈及頒獎

- ◎ 評審結果將於2014年3月20日或之前在法務局網頁上公佈，另有專人通知得獎者。
- ◎ 頒獎儀式將於2014年3月30日在塔石廣場舉辦的“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21周年園遊會”上進行。

查詢

法務局 8987 2326 樓先生

參賽須知

- ◎ 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還，主辦單位擁有於任何情況、時間及方式下使用各參賽作品的權利。
- ◎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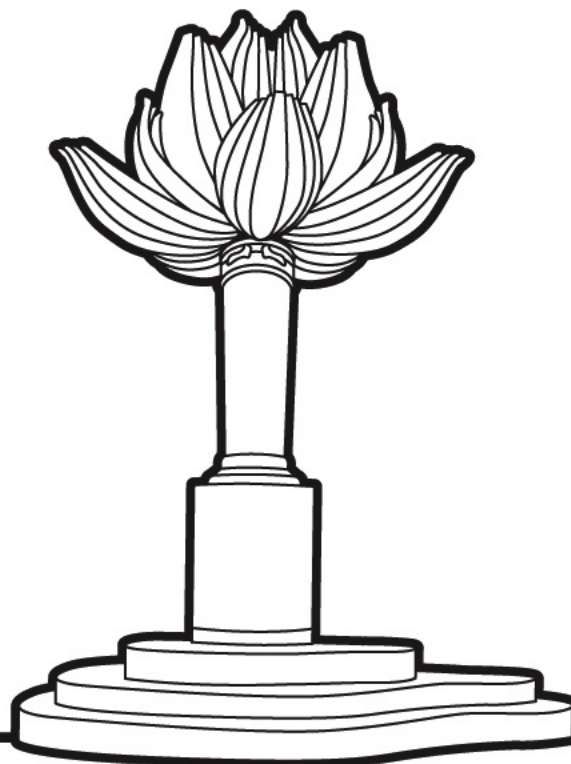
參賽表格

參賽者資料

姓名	出生年份	比賽組別	就讀學校
家長或老師聯絡電話		家長或老師簽名確認	

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21周年活動

基本法兒童創意填色比賽



金蓮花廣場

基本法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